

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188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2.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99,731 千元及 2,046,40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3%及 38.27%，負債總額分別為 152,609 千元及 672,956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15%及 44.7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838)千元及 2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8)%及 0.0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00,274	16.76	\$1,654,801	17.33	\$1,022,557	19.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1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259,523	12.41	784,384	8.21	213,858	4.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107,521	20.77	2,451,837	25.67	1,636,310	30.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	-	-	-	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85,208	2.81	97,415	1.02	76,630	1.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68	-	4,337	0.05	228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765,951	17.40	1,692,800	17.72	582,485	10.8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6,559	2.13	221,756	2.32	131,071	2.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22,304	4.16	427,027	4.47	411,071	7.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41	0.63	59,228	0.62	96,119	1.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0,849	77.07	7,393,585	77.41	4,170,606	78.0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697	0.09	8,697	0.09	8,697	0.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及九	2,222,010	21.89	2,081,383	21.79	1,095,119	20.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21	0.01	679	0.01	280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19,768	0.19	3,130	0.03	13,981	0.2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7,267	0.47	37,275	0.39	42,868	0.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七	28,412	0.28	27,127	0.28	15,249	0.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6,775	22.93	2,158,291	22.59	1,176,194	22.00
1xxx	資產總計		\$10,147,624	100.00	\$9,551,876	100.00	\$5,346,8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西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應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435,296	4.29	\$678,111	7.10	\$439,728	8.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	-	773	0.02
2150	應付票據		514	0.01	5,833	0.06	10,119	0.19
2170	應付帳款		360,886	3.56	419,832	4.39	485,075	9.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55	0.27	26,326	0.28	31,333	0.5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6,101	2.62	248,457	2.60	119,718	2.2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698	0.14	26,514	0.28	80,320	1.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31,508	3.27	222,544	2.33	167,547	3.1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45,055	0.44	25,399	0.27	11,361	0.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6	590,625	5.81	326,354	3.42	5,310	0.10
	流動負債合計		2,071,938	20.41	1,979,370	20.73	1,351,284	25.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1,554,385	15.32	1,541,283	16.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198,049	11.81	1,060,553	11.10	129,379	2.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18,717	0.18	18,602	0.19	22,934	0.4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9	0.01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2,160	27.32	2,620,438	27.43	152,313	2.85
2xxx	負債總計		4,844,098	47.73	4,599,808	48.16	1,503,597	28.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08,931	6.00	608,931	6.37	507,443	9.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031,220	20.02	2,031,220	21.27	1,755,913	32.84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536	3.51	356,536	3.73	294,586	5.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29	0.2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2,908	22.61	1,939,426	20.31	1,254,479	23.46
	保留盈餘合計		2,649,444	26.12	2,295,962	24.04	1,561,394	29.20
3400	其他權益	六.21	6,333	0.06	6,957	0.07	2,118	0.0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7,598	0.07	8,998	0.09	16,335	0.31
3xxx	權益總計		5,303,526	52.27	4,952,068	51.84	3,843,203	7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47,624	100.00	\$9,551,876	100.00	\$5,346,8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其昌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2,817,000	100.00	\$1,983,2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9、15、18、19及七	(2,135,291)	(75.80)	(1,541,794)	(77.74)
5900	營業毛利		681,709	24.20	441,500	22.26
6000	營業費用	六.9、15、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22)	(1.59)	(19,199)	(0.97)
6200	管理費用		(40,995)	(1.45)	(43,855)	(2.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79)	(1.45)	(34,147)	(1.72)
	營業費用合計		(126,596)	(4.49)	(97,201)	(4.90)
6900	營業利益		555,113	19.71	344,299	17.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6,043	0.21	2,871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95,905)	(3.41)	61,400	3.10
7050	財務成本	六.20及七	(19,891)	(0.71)	(1,320)	(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753)	(3.91)	62,951	3.18
7900	稅前淨利		445,360	15.80	407,250	20.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93,278)	(3.31)	(52,183)	(2.63)
8200	本期淨利		352,082	12.49	355,067	17.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	(0.02)	(927)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4)	(0.02)	(927)	(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458	12.47	\$354,140	17.8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3	\$353,482		\$357,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1,400)		(2,685)	
			\$352,082		\$355,0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2,858		\$356,8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0)		(2,685)	
			\$351,458		\$354,140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5.80		\$5.88	
			稅後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5.69		\$5.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淑萍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3,470,043	\$19,020	\$3,489,063
D1	103年第一季淨利(淨損)	-	-	-	-	357,752	-	357,752	(2,685)	355,067
D3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7)	(927)	-	(927)
D5	103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752	(927)	356,825	(2,685)	354,140
Z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1,254,479	\$2,118	\$3,826,868	\$16,335	\$3,843,20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08,931	\$2,031,220	\$356,536	\$-	\$1,939,426	\$6,957	\$4,943,070	\$8,998	\$4,952,068
D1	104年第一季淨利(淨損)	-	-	-	-	353,482	-	353,482	(1,400)	352,082
D3	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	(624)	-	(624)
D5	104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82	(624)	352,858	(1,400)	351,458
Z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608,931	\$2,031,220	\$356,536	\$-	\$2,292,908	\$6,333	\$5,295,928	\$7,598	\$5,303,5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萍

碩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 額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 額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5,360	\$407,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82)	\$(21,2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8	-
A20100	折舊費用	24,602	24,7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92)	(18,40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271	1,0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1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09	(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606)	(37,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151)				
A20900	利息費用	19,891	1,320				
A21200	利息收入	(2,630)	(1,6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9				
A29900	其他損失	31,71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75,139)	(141,59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7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42,740	28,1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9,56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2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07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43	(33,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6)	(1,9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69	(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9	-
A31200	存貨增加	(33,340)	(230,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535)	52,791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200	(72,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13)	(3,5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319)	9,6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946)	80,1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29	2,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01	21,663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61,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4	(2,9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498	16,3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35	(11,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9	1,6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473	20,7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7)	(1,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801	1,001,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	(1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0,274	\$1,022,5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979	16,6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10)、(12)、(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60.83%	60.83%	53.09%
本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EARTH ENERGY INT'L CO., LTD. (Beli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72,000千元，銷除7,200,000股，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增資10,000千元，分為1,000,000股，本公司以9,259千元取得925,892股，持股比例由53.09%變動為60.83%。

(註2) 為拓展日本太陽能市場，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Godo Kaisha Best Solar，已匯出投資款572,400千元日幣約為新台幣150,457千元，主要係在千葉縣設置太陽能電廠，從事太陽能售電服務，因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499,731千元及2,046,407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52,609千元及672,95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838)千元及224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包含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
機器設備	4~6年
研發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6~11年
雜項設備	5~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自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5	\$718	\$564
活期存款	1,218,195	1,244,083	874,993
定期存款	481,584	410,000	147,000
合 計	<u>\$1,700,274</u>	<u>\$1,654,801</u>	<u>\$1,022,55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19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8,697	\$8,697	\$8,697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執行股權轉換計畫，以買回庫藏股方式將原投資份額轉投資其子公司一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股權轉換計畫執行後改持有一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股權比例不變。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進行現金增資450,000千元，增資3,237,410股，本集團並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由3.21%降至2.57%。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59,523	\$784,384	\$213,858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1,259,523	\$784,384	\$213,85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應收帳款	\$2,112,728	\$2,455,221	\$1,634,158
應收分期帳款	5,395	5,690	5,97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			
帳款	(1,023)	(1,072)	(1,223)
減：備抵呆帳	(9,579)	(8,002)	(2,603)
小 計	2,107,521	2,451,837	1,636,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83
合 計	\$2,107,521	\$2,451,837	\$1,636,39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不超過一年	\$488	\$545	\$500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72	572	571
兩年以上	4,335	4,573	4,907
	<u>\$5,395</u>	<u>\$5,690</u>	<u>\$5,97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01.01	\$8,002
當期發生之金額	<u>1,577</u>
104.03.31	<u>\$9,579</u>
103.01.01	\$3,4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u>(859)</u>
103.03.31	<u>\$2,603</u>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4.03.31	\$2,070,212	\$32,963	\$2,842	\$1,504	\$-	\$-	\$2,107,521	
103.12.31	\$2,414,125	30,540	5,248	1,924	-	-	2,451,837	
103.03.31	\$1,583,042	52,778	573	-	-	-	1,636,39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原 料	\$1,252,281	\$1,167,346	\$426,589
在 製 品	177,894	159,977	85,122
製 成 品	331,573	367,939	46,736
在途存貨	24,792	25,028	26,710
商品存貨	7,334	595	8,956
合 計	1,793,874	1,720,885	594,1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923)	(28,085)	(11,628)
淨 額	<u>\$1,765,951</u>	<u>\$1,692,800</u>	<u>\$582,48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35,291千元及1,541,794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62)千元及164千元。

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計有584,825千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36.36%	<u>\$-</u>	36.36%	<u>\$-</u>	36.36%

因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509千元。

本集團對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已全數提列損失，故不列示相關財務資訊。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雜項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4.01.01	\$209,238	\$114,157	\$739,365	\$4,120	\$185,450	\$38,231	\$50,078	\$1,076,663	\$2,417,302
增添	-	224	2,803	89	490	1,087	-	170,491	175,184
移轉	-	-	(5,120)	-	15,771	-	-	-	10,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4)	-	(488)	(17)	-	(48)	-	(17,090)	(20,667)
104.03.31	<u>\$206,214</u>	<u>\$114,381</u>	<u>\$736,560</u>	<u>\$4,192</u>	<u>\$201,711</u>	<u>\$39,270</u>	<u>\$50,078</u>	<u>\$1,230,064</u>	<u>\$2,582,470</u>
103.01.01	\$156,774	\$111,815	\$516,487	\$3,906	\$181,780	\$36,538	\$50,078	\$266,840	\$1,324,218
增添	-	98	5,249	-	228	84	-	12,080	17,739
處分	(3,198)	-	-	-	-	-	-	-	(3,198)
移轉	-	-	(195)	-	195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6	-	(75)	(6)	-	(15)	-	11,373	17,023
103.03.31	<u>\$159,322</u>	<u>\$111,913</u>	<u>\$521,466</u>	<u>\$3,900</u>	<u>\$182,203</u>	<u>\$36,607</u>	<u>\$50,078</u>	<u>\$290,293</u>	<u>\$1,355,782</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0,779	\$156,987	\$2,801	\$92,474	\$22,804	\$50,074	\$-	\$335,919
折舊	-	1,409	14,248	167	7,692	1,082	4	-	24,602
移轉	-	-	(2,702)	-	2,702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	(8)	-	(20)	-	-	(61)
104.03.31	<u>\$-</u>	<u>\$12,188</u>	<u>\$168,500</u>	<u>\$2,960</u>	<u>\$102,868</u>	<u>\$23,866</u>	<u>\$50,078</u>	<u>\$-</u>	<u>\$360,460</u>
103.01.01	\$-	\$5,674	\$103,834	\$2,151	\$62,334	\$18,427	\$43,536	\$-	\$235,956
折舊	-	1,224	12,070	157	7,523	1,163	2,590	-	24,727
移轉	-	-	(127)	-	127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3)	-	(8)	-	-	(20)
103.03.31	<u>\$-</u>	<u>\$6,898</u>	<u>\$115,768</u>	<u>\$2,305</u>	<u>\$69,984</u>	<u>\$19,582</u>	<u>\$46,126</u>	<u>\$-</u>	<u>\$260,663</u>
淨帳面金額：									
104.03.31	<u>\$206,214</u>	<u>\$102,193</u>	<u>\$568,060</u>	<u>\$1,232</u>	<u>\$98,843</u>	<u>\$15,404</u>	<u>\$-</u>	<u>\$1,230,064</u>	<u>\$2,222,010</u>
103.12.31	<u>\$209,238</u>	<u>\$103,378</u>	<u>\$582,378</u>	<u>\$1,319</u>	<u>\$92,976</u>	<u>\$15,427</u>	<u>\$4</u>	<u>\$1,076,663</u>	<u>\$2,081,383</u>
103.03.31	<u>\$159,322</u>	<u>\$105,015</u>	<u>\$405,698</u>	<u>\$1,595</u>	<u>\$112,219</u>	<u>\$17,025</u>	<u>\$3,952</u>	<u>\$290,293</u>	<u>\$1,095,119</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4年度第一季	103年度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175,184	\$17,7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3,713	799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8,369	2,712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減少數	11,816	-
	<u>\$209,082</u>	<u>\$21,250</u>

本集團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於日本和歌山縣購置土地，預計出租土地作太陽能發電廠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	\$5,797	\$1,43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	2.32%	1.5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3,371	\$3,678	\$7,049
增添	-	-	-
104.03.31	<u>\$3,371</u>	<u>\$3,678</u>	<u>\$7,049</u>
103.01.01	\$3,371	\$2,985	\$6,356
增添	-	-	-
103.03.31	<u>\$3,371</u>	<u>\$2,985</u>	<u>\$6,356</u>

(續下頁)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3,371	\$2,999	\$6,370
攤銷	-	58	58
104.03.31	<u>\$3,371</u>	<u>\$3,057</u>	<u>\$6,428</u>
103.01.01	\$3,371	\$2,567	\$5,938
攤銷	-	138	138
103.03.31	<u>\$3,371</u>	<u>\$2,705</u>	<u>\$6,076</u>
淨帳面金額：			
104.03.31	<u>\$-</u>	<u>\$621</u>	<u>\$621</u>
103.12.31	<u>\$-</u>	<u>\$679</u>	<u>\$679</u>
103.03.31	<u>\$-</u>	<u>\$280</u>	<u>\$2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1	\$-
管理費用	47	107
研發費用	-	31
合 計	<u>\$58</u>	<u>\$138</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預付設備款	\$12,017	\$8,955	\$799
存出保證金	2,755	3,223	3,283
其 他	13,640	14,949	11,167
合 計	<u>\$28,412</u>	<u>\$27,127</u>	<u>\$15,249</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1.19%	\$233,486	\$327,516	\$54,928
擔保銀行借款	1.51%	201,810	350,595	384,800
		<u>\$435,296</u>	<u>\$678,111</u>	<u>\$439,728</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15,008千元、1,616,539千元及1,192,731千元。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773</u>

13. 應付公司債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45,615)</u>	<u>(258,717)</u>	<u>-</u>
淨 額	<u>\$1,554,385</u>	<u>\$1,541,283</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面額：100 仟元。

B. 發行價格：100%。

C. 發行總面額：1,800,000 仟元。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F.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5.10%以現金一次償還。
- G.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H.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贖回。
- I. 轉換：
- (A)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0 元。
-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25 元。
- (E)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03.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7,851	2.175%~ 2.5%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1,528	1.90%~ 2.0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7,333	2%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48,904	2.51%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87,488	1.7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055)</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u>\$1,198,049</u></u>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9,824	2.175%~ 2.5%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3,611	1.90%~ 2.0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9,333	2%	自 103.12.07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擔保借款	862,596	2.51%	自 105.06.09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11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588	1.74%	自 104.12.30 起，每六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三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399)</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u>\$1,060,553</u></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03.31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65,740	2.175%	自 102.08.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5,000	1.90%	自 103.11.05 起，每一個月為 1 期，共分 108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1)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9,379</u>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93千元及1,3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2千元及218千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8,931千元、608,931千元及507,44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893,156股、60,893,156股及50,744,297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01,488千元，計10,148,859股，嗣後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發行溢價	\$1,725,389	\$1,725,389	\$1,725,389
庫藏股票交易	24,536	24,536	24,536
員工認股權	5,988	5,988	5,988
公司債認股權	275,307	275,307	-
合 計	<u>\$2,031,220</u>	<u>\$2,031,220</u>	<u>\$1,755,91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就(A)至(D)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9,447	\$61,950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12,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3,397	304,466	\$15.0	\$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01,488		2.0
董監酬勞	26,901	11,152		
員工紅利－現金	92,269	38,253		
合 計	<u>\$1,182,014</u>	<u>\$504,9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24千元和6,363千元及21,828千元和6,36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8,998	\$19,0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00)	(2,685)
期末餘額	<u>\$7,598</u>	<u>\$16,335</u>

17. 營業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2,809,276	\$2,000,7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1)	(17,526)
其他營業收入	9,045	85
營業收入淨額	<u>\$2,817,000</u>	<u>\$1,983,294</u>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不超過一年	\$14,958	\$18,374	\$20,7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093	40,171	19,530
超過五年	111,167	112,385	38,546
合 計	<u>\$163,218</u>	<u>\$170,930</u>	<u>\$78,85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u>\$6,408</u>	<u>\$5,364</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123	\$47,508	\$73,631	\$24,430	\$44,715	\$69,145
勞健保費用	1,609	2,079	3,688	1,375	1,508	2,883
退休金費用	686	1,049	1,735	612	934	1,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2	516	908	340	477	817
折舊費用	15,290	9,312	24,602	14,602	10,125	24,727
攤銷費用	705	566	1,271	12	1,067	1,0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299	\$299
利息收入	2,630	1,623
權利金收入	-	199
其他收入－其他	3,114	750
合 計	<u>\$6,043</u>	<u>\$2,87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144)	49,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5,1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9)
什項支出(註)	(31,761)	(1,575)
合 計	<u>\$(95,905)</u>	<u>\$61,400</u>

註：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之什項支出包含火災預估損失共31,711千元。

(3) 財務成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89	\$1,3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102	-
財務成本	<u>\$19,891</u>	<u>\$1,320</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24)</u>	<u>\$ -</u>	<u>\$ -</u>	<u>\$ -</u>	<u>\$ (624)</u>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27)</u>	<u>\$ -</u>	<u>\$ -</u>	<u>\$ -</u>	<u>\$ (927)</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5,841	\$46,4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060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6,761)	5,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先前沖減之迴轉	(9,876)	(238)
其他	14	-
所得稅費用	<u>\$93,278</u>	<u>\$52,18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6,738</u>	<u>\$75,961</u>	<u>\$36,1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22%及16.4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一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一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一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一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一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一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一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53,482	\$357,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93	60,8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0	\$5.8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53,482	\$357,7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0,87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364,356	\$357,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93	60,8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215	91
轉換公司債(千股)	2,88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3,988	60,9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5.69	\$5.8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重大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母公司	\$-	\$(26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82
合 計	<u>\$-</u>	<u>\$(181)</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9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90天。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母公司	<u>\$2,329</u>	<u>\$52,135</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90天。

(3) 其他

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3,931	\$4,062
水電瓦斯費	3,732	3,731
勞務費	4,631	-
其他費用	2,594	1,909
利息收入	1	2
租金收入	299	299
什項收入	391	34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83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母 公 司	\$268	\$267	\$22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070	-
合 計	\$268	\$4,337	\$228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母 公 司	\$27,255	\$26,326	\$31,333

(4) 其他應付款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母 公 司	\$6,286	\$8,095	\$4,92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6	27
合 計	\$6,286	\$8,111	\$4,951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母 公 司	\$14,698	\$26,514	\$80,320

(6) 預付貨款－關係人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母 公 司	\$-	\$-	\$74,911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6,519	\$17,973
退職後福利	182	25
合 計	\$16,701	\$17,99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其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16千元、694千元及69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質押活期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304	\$427,027	\$411,071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	2,634	8,340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83	27,261	27,148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	7,300	7,300	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0	80	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96,059	402,212	94,092	銀行借款
合 計	<u>\$865,630</u>	<u>\$866,514</u>	<u>\$548,0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380千元及日幣98,381千元。
2. 本集團之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與坪井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3,249,7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日幣3,197,25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1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7	8,697	8,697
其他金融資產	469,571	464,302	453,9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99,779	1,654,083	1,021,993
應收票據	1,259,523	784,384	213,858
應收帳款	2,107,521	2,451,837	1,636,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83
其他應收款	285,208	97,415	76,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	4,337	22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5	3,223	3,283
小計	5,355,054	4,995,279	2,952,385
合計	\$5,833,322	\$5,468,278	\$3,415,21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7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5,296	678,111	439,728
應付款項	669,454	726,962	726,565
應付公司債	1,554,385	1,541,28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1,243,104	1,085,952	140,740
小計	3,902,239	4,032,308	1,307,033
合計	\$3,902,239	\$4,032,308	\$1,307,80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289千元及15,794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779千元及3,747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400千元及6,69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63千元及1,25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62%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除有明顯信用風險之特定交易對象已另行減損評估，餘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3.31					
借款	\$510,326	\$450,387	\$533,624	\$401,691	\$1,896,028
應付款項	669,454	-	-	-	669,454
公司債	-	1,854,540	-	-	1,854,540
103.12.31					
借款	\$730,514	\$374,634	\$462,030	\$415,214	\$1,982,392
應付款項	726,962	-	-	-	726,962
公司債	-	1,854,540	-	-	1,854,540
103.03.31					
借款	\$453,023	\$37,048	\$35,728	\$67,158	\$592,957
應付款項	726,565	-	-	-	726,565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3.31					
無此事項。					
103.12.31					
無此事項。					
103.03.31					
流入	\$194	\$-	\$-	\$-	\$194
流出	(773)	-	-	-	(773)
淨額	<u><u>\$(579)</u></u>	<u><u>\$-</u></u>	<u><u>\$-</u></u>	<u><u>\$-</u></u>	<u><u>\$(579)</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54,385	\$1,541,283		\$-
		公允價值		
		104.03.31	103.12.31	103.03.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17,000	\$1,872,000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03.31		
無此事項。		
103.12.31		
無此事項。		
10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5,528仟元	103年2月18日至103年5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566,353仟元	103年2月18日至103年5月1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選擇權合約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惟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結清。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未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合約。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94	\$-	\$19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73	-	77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167	31.300	\$2,509,227
日幣	314,253	0.2604	81,831
人民幣	498,499	5.044	2,514,4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50	31.300	\$380,295
日幣	4,837,627	0.2604	1,259,718
人民幣	54,412	5.044	274,454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787	31.650	\$2,746,808
日幣	925,081	0.2646	244,777
人民幣	339,876	5.0920	1,730,64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54	31.650	\$400,506
日幣	5,402,438	0.2646	1,429,485
人民幣	11,083	5.0920	56,434
103.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738	30.470	\$1,850,673
日幣	510,743	0.2960	151,180
人民幣	147,885	4.900	724,6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04	30.470	\$271,290
日幣	1,776,639	0.2960	525,885
人民幣	11,363	4.900	55,67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4,144)千元及49,33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12及十二.7。
- (11)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7,908 (CNY66,992)	\$337,908 (CNY66,992)	\$337,908 (CNY66,992)	-	註4	\$-	註4	\$-	無	\$-	\$529,593 (註1)	\$2,118,371 (註1)
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485,646 (JPY1,865,000)	485,646 (JPY1,865,000)	485,646 (JPY1,865,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060,838 (註2)	1,060,838 (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5.044台幣及1日幣=0.2604台幣)計算。

註4：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295,928 (註1)	\$10,000	\$10,000	\$9,537	\$-	0.19%	\$5,295,928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295,928 (註1)	30,000	30,000	17,111	-	0.57%	5,295,928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295,928 (註1)	295,000	295,000	180,064	-	5.57%	5,295,928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5,295,928 (註1)	400,000	400,000	187,488 (JPY720,000)	-	7.55%	5,295,928	Y	-	-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295,928 (註1)	911,400 (JPY 3,500,000)	911,400 (JPY 3,500,000)	848,904 (JPY 3,260,000)	77,522	17.21%	5,295,928	Y	-	-
1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1,273,006 (註2)	422,268 (USD 13,491)	422,268 (USD 13,491)	201,810 (JPY 775,000)	422,268 (USD 13,491)	39.81%	1,273,006	Y	-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2：依禾迅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除禾迅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禾迅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禾迅公司淨值1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禾迅公司淨值20%。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647	\$8,697	2.57%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740,923	27.49%	月結90天	\$-	-	\$1,902,692	52.93%	-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240,600 (註)	1.37次	\$1,247,325	持續催收中	\$181,295	\$-
其他應收款 禾迅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487,612	-	-	-	-	-

註：係含本公司與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1,902,692千元、超過約定授信期限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337,908千元，合計2,240,600千元。
其中因逾期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項337,908千元，另揭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銷貨	\$740,92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6.29%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進貨	75,842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 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69%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應收帳款	1,902,692	月結90天	18.75%
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	應付帳款	64,243	月結30天	0.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從事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31,036	\$30,136	3,103,802	60.83%	\$11,799	\$(3,575)	\$(2,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投資公司	1,099,300	1,099,300	69,930,000	100.00%	1,060,838	(10,689)	(10,6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88,180	88,180	3,000,000	100.00%	135,780	825	1,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180	79,180	7,918,000	100.00%	92,769	1,481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8,225	328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62	(2)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514	150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2,149	46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兆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00	36.36%	-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00%	(14,206)	(1,236)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427	150,427	-	-(註)	151,746	-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本公司對Godo Kaisha Best Solar具有重大之利益分配權及其相關之營運風險。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 術服務等	\$88,625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ruitius)投資事 業間接投資	\$88,625 (USD3,000)	\$-	\$-	\$88,625 (USD3,000)	\$825	100.00%	\$825	\$138,3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625 (USD3,000)	\$88,625 (USD3,000)	\$3,177,55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採用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按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